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鄭弘

電話：(02)8995-6119

電子信箱：hung@wd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122500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

主旨：為協助觀光產業培訓房務及清潔人員，檢送「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惠請參酌運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召開本(112)年1月16日觀光暨周邊產業缺工專案執行進度第3次會議貴會反映事項辦理。
- 二、查貴會於前開會議中表示，希本署各分署於轄區每月辦理至少一班次之房務及清潔人員職前訓練班，以利業者於班級結訓前入班徵才，解決產業缺工現況。
- 三、為迅速對焦產業需求辦訓，本署訂有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簡稱訓用合一計畫，如附件），舉凡有用人需求之事業單位或掌握事業單位用人需求之培訓單位，均可依據缺工需求，規劃執行培訓計畫，本署並補助申請單位培訓經費，結訓後由事業單位僱用，以縮減勞工技能落差，達訓後立即僱用成效。
- 四、基上，請貴會協助提供訓用合一計畫予相關事業單位參酌運用，如有辦訓需求得向辦訓所在地之本署各分署提出計

交通部觀光局 112.02.03



1120902383



畫申請。

正本：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

2023/02/03  
17:07:06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